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凯普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被告大连新百佳妇儿医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服务费468524.74元;二、判令被告一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应付未付款项468524.74元按照日万分之五,从2025年4月22日起计,暂计至2025年5月20日,共28天,违约金为6559元),实际计至服务费实际清偿日止;三、判令被告一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5000元;以上金额暂合计480083.74元;四、判令被告二大连新百佳妇儿医院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22日13时0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